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嘉義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59901 號。

貳、代理教師甄試科別及名額：

一、甄試科別及名額：

(一) 長期代理教師：

1. 自然專長育嬰留職停薪缺計 1 名
2. 資訊專長合理員額缺計 1 名
3. 健體專長合理員額缺計 1 名

(二) 長期代課教師：

1. 英語專長長期代課教師計 1 名
2. 音樂專長長期代課教師計 1 名
3. 美勞專長長期代課教師計 1 名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各類科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科甄選缺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 (四)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1. 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00~11:00。

2. 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00~11:00。

3. 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 報名資格：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00~11:00。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人事室【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電話(05) 3621839 轉 112 黎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退伍令【無則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點 4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二次招考: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 點 4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三次招考: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點 40 分準時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50%）：口試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 分鐘。

(二) 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二、代理教師-試教：(50%)：試教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 時間：10 分鐘。

(二) 試教科目及版本：

【1】資訊科：Scratch 程式應用。

【2】健體科：五年級健體任一版本。

【3】自然專長：五年級自然與科技任一版本。

三、代課教師-實作：(50%)：實作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 時間：40 分鐘。

(二) 實作科目及版本：

【1】英語科：五年級英語任一版本現場教案設計。

【2】音樂科：五年級音樂任一版本現場教案設計。

【3】美勞科：五年級美勞任一版本現場教案設計。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 第 1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 第 2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 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 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二) 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三) 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21839#112。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 經本校聘任之合理員額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解聘)；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年6月30日止。

(二) 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代理(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薪俸待遇：

(一) 長期代理教師：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 長期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請於報到前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或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0年04月01日截止。

六、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應甄 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科	貼 照 片
甄試 編號(由 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09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
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